

常环建〔2026〕11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 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桃源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 12' 40.050''$ ，北纬 $28^{\circ} 39' 14.778''$ （1#点）；东经 $111^{\circ} 18' 20.842''$ ，北纬 $28^{\circ} 39' 5.142''$ （2#点）。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矿自1996年进行开采，后被依法关停，但开采过程中遗留2处废渣堆场，即1#点和2#点。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废渣问题，桃源县沙坪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开展了历史遗留废渣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废渣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了专家评审。该项目还取得以下支持文件:

(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2023年6月9日);

(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67号)(2024年12月12日);

(三)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桃发改许〔2025〕65号)(2025年2月28日);

(四)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2025年10月9日);

(五)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桃源县沙坪镇金明村石煤开采区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2025年11月21日)。

二、根据《报告书》及以上资料,该项目对场内露天废渣和场坪的固体废物整平放坡,工程累计对约31693m²土地上遗留固体废物开展管控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对场地内72080m³历史遗留废渣进行原地封场管控;以压实黏土-HDPE防渗膜-三维复合排水网-压实黏土-种植土-植被层的顺序自下向上对表面进行

防渗与植被恢复，封场生态修复面积 31693m²；增设 5 座地下水监测井对场地内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实时监测；配套建设环场截洪沟、排水沟、挡土墙、消力沉砂池及辅助工程等。该项目总投资 1872.51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为 143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442.51 万元。

三、依据《报告书》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对露天开挖区进行分区开挖，土石方堆放应集中，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石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选用合格施工机械设备，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输应采取遮盖运输方式，加强道路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排水系统，切实做好项目废水的收集和处理。施工期淋溶水及场地遗留废水通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管理期渗滤液通过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有重金属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废鉴别，如为一般固体废物，则采用石灰固化后回填至 2#点 A 区，为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总体布局，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和路线，控制车速，以及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对管控区进行全面工程防渗处理，建立管控区渗漏检测系统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管控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做好管道、设备等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落实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场区内的土壤和植被恢复、地面沉降监测、场地维护等生态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生态修复措施的落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制定详细的全过程环境监理和运行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正常运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

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湖南龙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